

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和林格尔新区、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部门：

《呼和浩特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9月20日

附件1: [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.pdf](#)